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 人 熊文彬

上列受刑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指揮之命令（114年2月25日高分檢寅114執聲他36字第1149003755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熊文彬（以下稱聲明異議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稱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定有應執行刑12年（下稱A案），另有本院113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定有應執行刑16年2月（下稱B案），A、B兩案合計應接續執行28年2月，受刑人認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所稱之「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請求檢察官重新將B案件附表編號1、2之罪抽離，將其餘編號3-24之罪（即曾經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524號判決，定有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其犯罪日期為108年12月至109年5月間，判決日期為111年1月20日，另A案附表編號所示各罪其犯罪日期為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9月13日，均在B案附表編號3-24各罪確定判決前所犯，請求檢察官將上述各罪重新定應執行刑，再者，B案附表編號3-24之罪與A案附表編號2、3、6、7、8所示各罪，均屬販賣毒品之重罪，其犯罪類型相同、罪質相近、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責任非難程度重複性高，可大幅降低該部分之定應執行刑，反觀檢察官所擇定之A、B兩案，造成販賣毒品重罪分屬不同組合，造

01 成接續執行之結果接近30年法定上限，顯然過度不利受刑  
02 人，悖離恤刑之目的，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請撤  
03 銷原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另由檢察官為妥適之處理等語。

## 04 二、程序事項之說明

05 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  
06 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又合於刑法  
07 第51條併罰規定之數罪，卻未經法院以裁判依法定其應執行  
08 刑，因量刑之權，屬於法院，為維護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  
09 義原則下受刑人之權益，檢察官基於執行機關之地位，自應  
10 本其職權，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定其  
11 應執行之刑。倘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未此為之，受刑人自得循  
12 序先依同條第2項規定促請檢察官聲請，於遭拒時並得對檢  
13 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裁  
14 定參照）。本件受刑人熊文彬係就其所犯如A裁定、B判決所  
15 示，已經分別裁定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具狀請求臺灣高等檢  
16 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重新拆分、組合並向法院聲請合併  
17 定應執行刑，經該署檢察官於114年02月25日以高分檢寅114  
18 執聲他36字第1149003755號函否准其請求，有該署如所示文  
19 號函文1紙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就形式上而言，該  
20 函文固非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書，惟其函之意旨已經明確表示  
21 拒絕受理受刑人（即本件聲明異議人）關於重新聲請定應執  
22 行刑之請求，揆諸前開說明，受刑人以此向原審法院聲明異  
23 議，其聲明異議之程序尚無不合。

24 三、按犯數罪而有二裁判以上，是否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25 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依刑法第  
26 50條及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  
27 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  
28 適用，除非有：(一)「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  
29 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  
30 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以致原  
31 定刑之基礎已變動」；(二)「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

01 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  
02 要者」等例外情形以外，不得再就已經定執行刑裁判確定之  
03 各罪全部或一部重複定應執行刑，以免受刑人蒙受「雙重處  
04 罰之危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05 照）。再刑法第50條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設併合處罰之  
06 規定，並於第51條明定併罰之數罪所分別宣告之刑，須定應  
07 執行刑及其標準，其中分別宣告之主刑同為有期徒刑、拘役  
08 或罰金時，係以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09 為其外部界限，顯係採限制加重主義，此乃恤刑之刑事政策  
10 下，蘊含啟勵受刑人兼顧其利益之量刑原則。是因受刑人所  
11 犯數罪應併罰，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原則上雖應以數  
12 罪中最先確定案件之判決確定日期為基準，就在此之前所犯  
13 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於特定之具體個案中，若所犯數  
14 罪部分前業經裁判定其應執行之刑，對此等分屬不同案件然  
15 應併罰之數罪更定執行刑時，除應恪遵一事不再理原則，並  
16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禁止不利益變更之要求外，為落實  
17 數罪併罰採限制加重主義俾利於受刑人之恤刑政策目的，保  
18 障受刑人之權益，如將各該不同前案中定應執行之數罪包括  
19 視為一體，另擇其中一個或數個確定判決日期為基準，依法  
20 就該確定判決日期前之各罪定應執行刑，得較有利於受刑  
21 人，以緩和接續執行數執行刑後因合計刑期可能存在責罰顯  
22 不相當之不必要嚴苛，自屬上述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  
23 而有另定執行刑之必要之例外情形，即於特殊個案，依循上  
24 開刑罰執行實務上之處理原則，而將原定刑基礎之各罪拆  
25 解、割裂、抽出或重新搭配改組更動，致依法原可合併定執  
26 行刑之重罪，分屬不同組合而不得再合併定應執行刑，必須  
27 合計刑期接續執行，甚至合計已超過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  
28 所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不得逾30年之上限，  
29 陷受刑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顯然已過度不利  
30 評價而對受刑人過苛，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  
31 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定應執行刑不得為更不利

01 益之內部界限拘束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自屬一事  
02 不再理原則之特殊例外情形（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26  
03 8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四、經查：

05 (一)本件聲明異議人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本院於113年5月30  
06 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4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7 刑12年確定；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於  
08 113年5月30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98號裁定（即B裁定）定應  
09 執行有期徒刑16年2月確定，A、B裁定接續執行有期徒刑28  
10 年2月。嗣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A裁定附表所示之9罪及B裁定  
11 附表編號3-24所示之22罪，向法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經  
12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於114年02月25日高分檢寅114  
13 執聲他36字第1149003755號函（下稱本案函文）以「旨揭重  
14 新另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業經本署以民國113年8月30日高分  
15 檢子113執聲他199字第1139016206號函否准台端之請求，並  
16 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6號裁定聲明異  
17 議駁回」，有上開裁定、本案函文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稽。是聲明異議人所犯上開A、B裁定之數罪，經本院裁定分  
19 別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有實質之確定力，非經非常上訴、再  
20 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或變更，自不得再行爭執，則檢  
21 察官據以指揮接續執行A裁定、B判決所定執行之刑，自無違  
22 誤。此乃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所揭繫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法  
23 理所當然，檢察官依本案確定裁定之內容指揮執行，經核並  
24 無任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

25 (二)聲明異議意旨固主張檢察官應將A裁定附表所示之9罪及B裁  
26 定附表編號3-24所示之22罪，另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惟  
27 查：

28 1.A裁定附表所示之9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3-24所示之22罪之  
29 首先判刑確定日為B裁定附表編號3所示之「111年01月20  
30 日」，而A裁定附表所示之9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3-24所示  
31 之22罪均係於111年01月20日前所犯，形式上固符合定刑

01 之要件。惟如前述，A、B裁定所示各罪既分別經本院裁  
02 定、判決定上開應執行刑確定，倘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  
03 情形，即無許A裁定附表所示之9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3-24  
04 所示之22罪，拆開重組而另定其應執行刑。

05 2.參照前揭最高法院110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件受  
06 刑人請求將上開已經定執行刑之數罪拆分重新組合後再另  
07 定應執行刑，係將上開經裁定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  
08 應執行刑，依前開說明已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即非法  
09 之所許。是檢察官據此否准受刑人所請，不另向法院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之刑，即無不合。而A、B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合  
11 計28年2月，除未逾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之30年，且  
12 A、B裁定定執行刑均已調降相當刑度（以A裁定而言，合  
13 計刑期為有期徒刑74年8月，定應執行刑僅定有期徒刑12  
14 年；B裁定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141年，定應執行刑僅16年  
15 2月），受刑人已享有相當大幅度刑期折扣之寬免，難認  
16 有何責罰不相當之例外情形。何況，實務上多個「數罪併  
17 罰」或「數罪累罰」分別或接續執行導致刑期極長，本即  
18 一再犯數（甚至數十、數百）罪之受刑人依法應承受之刑  
19 罰，刑法已設有假釋機制緩和其苛酷性，要無不當侵害受  
20 刑人合法權益之問題，更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否  
21 則，凡經裁判確定應執行徒刑30年（或修正前之20年）  
22 者，即令一再觸犯本刑為有期徒刑之罪，而猶得享無庸執  
23 行之寬典，有違上揭「數罪併罰」與「數罪累罰」有別之  
24 原則，對於公私法益之保障及社會秩序之維護，顯有未  
25 周，且與公平正義之旨相違。綜上，本件聲明異議人客觀  
26 上未因A、B裁定分別定刑後接續執行而遭受顯不相當責罰  
27 之特殊情形，自無重新組合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受刑人  
28 徒憑己意，貪圖享有更大刑期折扣之優惠，乃就已確定之  
29 定刑裁定，請求檢察官依其所請向法院聲請另定應執行  
30 刑，尚屬無據。再者，若依據受刑人所主張將A裁定附表  
31 所示之9罪及B裁定附表編號3-24所示之22罪另重新定應執

01 行刑，其總和刑期長度達213年2月，法院定應執行刑亦可  
02 達法定之上限30年後，再與B裁定附表編號1-2定有應執行  
03 刑2年，其接續執行之結果將可達32年之久，聲明異議人  
04 所主張之重定應執行刑方案並非全然對其有利。

05 五、綜上所述，本件既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亦非接續  
06 執行後之刑度已逾有期徒刑30年以上，且無因客觀上有責罰  
07 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  
08 必要情形，自應受一事不再理之限制，不容聲明異議人事後  
09 依其主觀意願，貪圖僥倖或能得更大幅度刑期折扣之寬免，  
10 亦即樂觀預測重新定應執行刑之結果對其有利，而請求將所  
11 犯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再重定應執行  
12 刑。且本件聲明異議人前以相同理由向本院提出聲明異議，  
13 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826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在案，觀其  
14 聲明異議內容與本案完全相同，本院前裁定業經詳細妥適之  
15 說明，聲明異議人仍一再以相同理由聲明異議，徒然耗費司  
16 法資源而不自覺。是故檢察官因認本案聲明異議人之請求，  
17 與最高法院之恤刑、責罰顯不相當之意旨不合，予以否准，  
18 核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誤或不當。聲明異議人再度執以前  
19 詞，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經核為無理由，應予駁  
20 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24 法官 陳松檀

25 法官 莊崑山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林秀珍